

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

二、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、府內委員：

- 1、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2、交通處代表一人。
- 3、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4、地政處代表一人。
- 5、新竹市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
(二)、業務公會代表：

- 1、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2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3、營造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
(三)、專家學者代表：

- 1、建築結構代表一人。
- 2、交通管理代表一人。
- 3、都市計畫代表一人。
- 4、景觀工程代表一人。

本小組置幹事一人，由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人員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(單位)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委員出缺時，得

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（刪除）